

花蓮縣新社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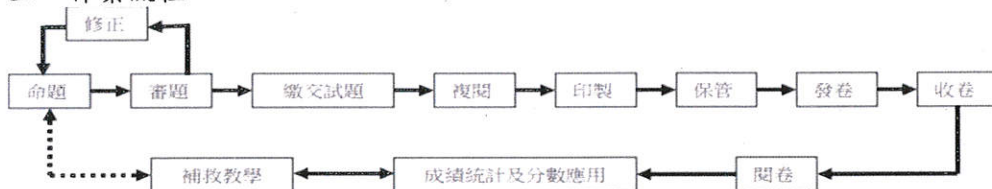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命題原則：

1.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2.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固定試卷或前學年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3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4.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5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6.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，併同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(附件一)繳交至教學組簽收。

二、審題原則：

1.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-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2.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5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教師。試卷於期中考前一週繳交至各領域教師研究會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方得測驗。
3. 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(附件一)審查共同討論並簽署，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。
4. 命題由任教該學習領域科目老師擔任，命題教師將試卷交由擔任相同學習領域科目老師進行審題，如無擔任相同領域科目之老師時，審題教師交由教導處分別安排之。
5.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

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導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，得由教導處 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；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。
- (二)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- (一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導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 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二)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(三)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 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傅子真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張維興

校長：

花蓮縣新莊國小
校長 陳少山

花蓮縣新社國小【114】學年度第【1】學期 ☐ 期中 ☐ 期末 評量審題紀錄表

年級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四 ☐ 五 ☐ 六	命題教師	
領域/科目	☐ 國語 ☐ 英語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與生活科技 ☐ 生活 ☐ 其他_____		

檢核內容		檢核情形 (請打V)			
項次	檢核指標	符合	大部分符合	需修改	備註 請註記修改處
1	全銜、標題均正確無誤				
2	試題內容無錯別字、標點符號正確				
3	評量範圍合乎教學進度				
4	題目意義表達清楚，敘述方式適合多數學生程度				
5	能依試題難易適當配分，且正確配分(100)				
6	試題數量適中，多數學生可於時間內完成				
7	題目難易度分配恰當(80/20)				
8	命題類型(選擇、填空、配合…)多元，至少三類以上				
9	試卷內容包含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次				
10	印刷、排版清楚恰當				
其他建議					

【雙向細目表】

認知層次	知識	理解	應用	分析	綜合評鑑	合計
配分						

審題教師	教務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